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全称）：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海县子科滩镇城南社区巷道提升项目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兴海县子科滩镇城南社区巷道提升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南发改投资[2022]133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改造巷道 73 条总长 13.7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红线宽 3.5 米-5 米。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兴海县子科滩镇。

5.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 2560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按照业主要求执行。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改造巷道 73 条总长 13.7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红线宽 3.5 米-5 米。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4月2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4月22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628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雷克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海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后即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0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0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329247105290728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子科唯德东大街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58166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青海农村信用社

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201000000156955

时

间: 2021年4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恒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

设计人:

(盖章)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坚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9.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坚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003612826

传真:

电子信箱: 492063954@qq.com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账 号: 8000 9995 8708 012

时

间: 2021

年4月2日

